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60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核技术应用 扩建及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4-DH010)、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本次项目的内容为：将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26 号宝安区卫生局大院内的血液辐照仪(内含 1 枚放射源铯-137，属 II 类放射源)使用场所实施退役，并送贮原有放射源。在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9 区新建血液辐照室，新购使用 1 台新血液辐照仪(内含 1 枚放射源铯-137，属 II 类放射源)用于血液辐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退役及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125-2009）等的要求做好血液辐照仪使用场所的辐射防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放射源完成清运和妥善送贮，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新血液辐照仪使用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1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退役及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你单位在原血液辐照仪场所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新址使用血液辐照仪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8日

抄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